

第 3812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及已廢除  
的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6(1) 條及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8) 條宣布，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財政年度，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存放之每筆款項年息為 2.98 厘。

發放利息之支票將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郵寄予各存款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就管理交易商按金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